

股票代號：2941

Lif8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3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 112 年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四 112 年度盈餘分配	51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七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內容	71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7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90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94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陸、 討論事項

柒、 選舉事項

捌、 其他議案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散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第 5 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捌、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1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P16）。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3,015,05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112 年分配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745,06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745,062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 48,96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P17)。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仁杰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一併檢附於上述財務報告內）。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174,0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17,40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8,526 元，加計期初累積盈餘 3,437,764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

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1,611,80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755,874 元，112 年度擬分派股利新台幣 48,96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P70）。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P71）。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令」公告修正發布修訂相關作業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P79）。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謹請 選舉。

說明：

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屆滿，經徵得全體原任董事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同時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至 116 年 06 月 16 日止。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4. 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選舉結果：

序 號	被 提 名 人 選 類 別	被 提 名 人 選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所 代 表 之 政 府 或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提名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1	董事	林瑞豪	男	1.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2.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不適用	1.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營運長 2.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356,849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	林瑞達	男	1.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不適用	1.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2.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 3. 今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4. 水發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 寬沐(股)公司監察人	1,448,872	可霖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	董事	林益誠	男	1. 淡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不適用	1.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2.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	790,241	亞納士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	董事	詹克群	男	1.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國泰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	1. 星達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星達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序 號	被 提 名 人 選 類 別	被 提 名 人 選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所 代 表 之 政 府 或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提名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3. 星達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星達管理顧問(股)公司) 4.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格帝控股(股)公司董事(代表星達貳投資(股)公司) 6. 展逸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代表星達壹投資(股)公司)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7.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公司監察人 8. 紫金堂(股)公司董事(代表永悅健康(股)公司) 9. 鎔睿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 10. 樂群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5	獨立 董事	俞 明 德	男	1. 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碩士 2.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1. 靜宜大學校長 2.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財金系專任教授	1.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否	不適用

序 號	被 提 名 人 選 類 別	被 提 名 人 選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所 代 表 之 政 府 或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提名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3.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代表裕民航運(股)公司) 4.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5.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				
6	獨立董事	李培芬	女	1.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2. 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學系學士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2. 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秘書長 3.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顧問 4. 實踐投資開發社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總顧問 2. 臺灣歐德傢俱(股)公司顧問 3. 智力基因(股)公司董事 4. 一同向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 一道彩虹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6. 真龍天子(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否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高 端 訓	男	1.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博士 2.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	1. 王品餐飲(股)公司品牌總經理 2. 奧美廣告(股)公司業務企劃總監	1.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創會理事長 2.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0	無	否	不適用

序 號	被 提 名 人 選 類 別	被 提 名 人 選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所 代 表 之 政 府 或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提名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士/企業管理系學 士	3. 李奧貝納(股)公司大數據品牌 首席顧問 4.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品牌加速中 心品牌長 5.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大數據科學 學程結業	3. 國立臺北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4.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8	獨 立 董 事	陳 明 麗	女	1. 美國舊金山州立 大學廣播電視文學 碩士 2. 淡江大學大眾傳 播學系學士	1. 宏泰建設(股)公司策略長 2. 財團法人林瑄璘宏泰教育基金 會執行長 3. 誠品(股)公司企業發展室資深 總監 4.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記者	首威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0	無	否	不適用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以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P90）。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品牌採用 SPA (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經營模式，涵蓋市場調查、設計、行銷、生產及物流等流行服飾電商產業經營環節。同時，公司具備線上與線下（實體通路）整合的核心競爭力。作為一家多元化品牌創造企業，公司不僅專注於原創品牌的打造，同時積極布局跨行業合作與創新的門市店型。

通過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全通路與多品牌經營策略，整合了線上線下經營以及會員數據資源，公司已展現出新零售高效率營運的綜效。回顧 112 年，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在台中開立第一間多品牌複合門市「Life8 Select」，並於 112 年引進國際知名服飾品牌 BOY LONDON。本公司持續擴大線上及線下實體銷售通路，實現了營收的顯著增長。在品牌和商品結構方面，公司保持了高度競爭力，並在本年度實現了優良的商品毛利率。

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品牌、全通路」策略為消費者持續創造更優質的購物體驗，同時為公司帶來更佳的獲利表現。

二、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43,481	506,215	237,266	46.87%
營業毛利	451,962	311,834	140,128	44.94%
營業費用	378,380	258,903	119,477	46.15%
營業淨利	73,582	52,931	20,651	39.01%
稅後淨利	58,174	43,186	14,988	34.71%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率	60.79%	61.60%
營業淨利率	9.90%	10.46%
純益率	7.82%	8.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4.16	3.09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5	38.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6.73	787.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4.21	12.79
	權益報酬率(ROE)(%)	24.16	20.45
	純益率(%)	7.82	8.53
	每股盈餘(元)	4.16	3.09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味生活，簡單擁有」的品牌理念，專注於「簡約、流行、平價」的市場需求，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雅時尚的穿著生活。公司通過百萬會員及線上線下整合策略，不斷拓展「多品牌、全通路」的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現有通路優勢和多元化策略，開拓更具多樣性和創新性的銷售渠道。此外，公司將持續以系統化的數據分析應用來提升零售效率。基於公司的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經營模式，公司具有在市場環境變化下迅速調整和優化各環節的能力，包括商品開發、銷售策略和跨界合作等，從而提升消費者在線上購物和線下體驗的滿意度。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以創新力、執行力和細緻的服務態度確保競爭優勢，致力於贏得更多消費者的認可、信任和支持。未來，公司將重點關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提升公司新品牌創建的能力，通過加強品牌營銷、產品研發、市場調研和創新設計，為消費者呈現獨特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為零售業創造更大的市場創新價值；二是發揮線上線下新零售高效率的經營策略，透過數據分析與技術整合，實現更精確的客戶定位和個性化服務，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憑藉在品牌創建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公司將不斷開創新品牌並強化跨界新型態門市與通路，以實現「多品牌、全通路」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仁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俞明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7045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3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534	42	\$	142,212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300	4		2,9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184	21		99,407	22
130X	存貨	六(五)		86,571	16		95,717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9	2		12,0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0,198</u>	<u>85</u>		<u>352,285</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27	-		5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509	6		36,68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974	8		53,77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5	-		1,1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1	1		2,0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106</u>	<u>15</u>		<u>94,157</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552,304</u>	<u>100</u>	\$	<u>446,4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4,810	1	\$	4,912	1
2150	應付票據			14,028	3		13,170	3
2170	應付帳款			49,830	9		71,31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500	15		40,54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52	3		12,97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121	5		29,31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	-		2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762</u>	<u>36</u>		<u>172,511</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94	3		25,04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94</u>	<u>3</u>		<u>25,04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6,356</u>	<u>39</u>		<u>197,559</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3,900	28		139,9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1,372	27		42,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118	1		5,1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	-		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80	5		61,61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473)	-	(	398)	-
3XXX	權益總計			<u>335,948</u>	<u>61</u>		<u>248,883</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52,304</u>	<u>100</u>	\$	<u>446,44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12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99,884	100	\$	185,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76,657)	(38)	(	75,846)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227	62		109,408	5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88,826)	(45)	(	78,941)	(43)
6200 管理費用		(	13,454)	(7)	(	7,0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46)	(2)	(	2,7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126)	(54)	(	88,690)	(48)
6900 營業利益			16,101	8		20,7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	-		3	-
7010 其他收入			11	-		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15)	-		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40)	-	(	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5)	-	(	32)	-
7900 稅前淨利			15,916	8		20,6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183)	(2)	(	4,122)	(2)
8200 本期淨利		\$	12,733	6	\$	16,564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75)	-	(\$	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	-	(\$	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8	6	\$	16,515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90	\$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		1.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價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六(二)	\$ 139,900	\$ 42,000	\$ 799	\$ 292	\$ 50,086	(\$ 359)	\$ 232,718		
	-	-	-	-	16,564	-	16,564		
	-	-	-	-	-	(49)	(49)		
	-	-	-	-	16,564	(49)	16,515		
	\$ 139,900	\$ 42,000	\$ 799	\$ 292	\$ 66,650	(\$ 408)	\$ 249,233		
六(二)	\$ 139,900	\$ 42,000	\$ 5,118	\$ 651	\$ 61,612	(\$ 398)	\$ 248,883		
	-	-	-	-	12,733	-	12,733		
	-	-	-	-	-	(75)	(75)		
	-	-	-	-	12,733	(75)	12,658		
六(十三)	-	-	-	-	(48,965)	-	(48,965)		
六(十一)	14,000	108,202	-	-	-	-	122,202		
六(十)	-	1,170	-	-	-	-	1,170		
	\$ 153,900	\$ 151,372	\$ 5,118	\$ 651	\$ 25,380	(\$ 473)	\$ 335,9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916	\$ 20,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4,157	9,95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0	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40	146
利息收入	(59) (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五) (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五) 7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777)	12,152
存貨	9,146	16,760
其他流動資產	(1,548)	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 (52)	
應付票據	858 (7,213)	
應付帳款	(21,481) (11,385)	
其他應付款	(2,434) (3,501)	
其他流動負債	(61) (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94) 37,533	
收取之利息	59	4
支付之利息	(140) (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75) 37,39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093) (5,6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8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3) (5,5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2,202	-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二) (8,382) (7,0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820 (7,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322	24,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12	125,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534	\$ 150,4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

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1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

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服飾、鞋類及配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線上購買商品之客戶七天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3	\$ 789	\$ 7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0,671	141,423	149,761
合計	<u>\$ 231,534</u>	<u>\$ 142,212</u>	<u>\$ 150,46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00	\$ 900	\$ 900
評價調整	(473)	(398)	(408)
合計	<u>\$ 427</u>	<u>\$ 502</u>	<u>\$ 49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7、\$502 及\$4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75)	(\$ 4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7、\$502 及 \$492。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300	\$ 2,9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57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300 及 \$2,900。
3. 本公司未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8,215	\$ 99,438	\$ 65,431
減：備抵損失	(31)	(31)	(24)
	\$ 118,184	\$ 99,407	\$ 65,40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30天內	\$ 43,472	\$ 60,879	\$ 32,308
31~90天	74,743	38,556	32,678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3	445
	<u>\$ 118,215</u>	<u>\$ 99,438</u>	<u>\$ 65,4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77,559。
-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或透過代收機構、百貨、門市付款，對客戶平均收款期間通常為 0~90 日。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8,184、\$99,407 及\$65,407。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92,797</u>	<u>(\$ 6,226)</u>	<u>\$ 86,57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01,530</u>	<u>(\$ 5,813)</u>	<u>\$ 95,717</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87,772</u>	<u>(\$ 3,734)</u>	<u>\$ 84,03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154	\$ 75,754
存貨評價損失(迴轉利益)	413 (	44)
其他	90	136
	<u>\$ 76,657</u>	<u>\$ 75,846</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59	\$ 7,970	\$ 40,380	\$ 32,263	\$ 84,272
累計折舊	(3,334)	(4,196)	(23,527)	(16,531)	(47,588)
	<u>\$ 325</u>	<u>\$ 3,774</u>	<u>\$ 16,853</u>	<u>\$ 15,732</u>	<u>\$ 36,684</u>
1月1日	\$ 325	\$ 3,774	\$ 16,853	\$ 15,732	\$ 36,684
增添	-	640	1,039	840	2,519
處分	-	-	(74)	-	(74)
折舊費用	(28)	(229)	(2,877)	(2,486)	(5,620)
3月31日	<u>\$ 297</u>	<u>\$ 4,185</u>	<u>\$ 14,941</u>	<u>\$ 14,086</u>	<u>\$ 33,509</u>
3月31日					
成本	\$ 3,659	\$ 8,610	\$ 41,104	\$ 33,056	\$ 86,429
累計折舊	(3,362)	(4,425)	(26,163)	(18,970)	(52,920)
	<u>\$ 297</u>	<u>\$ 4,185</u>	<u>\$ 14,941</u>	<u>\$ 14,086</u>	<u>\$ 33,509</u>
	112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6	\$ 6,764	\$ 32,863	\$ 25,908	\$ 69,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24)	(3,903)	(19,502)	(11,582)	(38,211)
	<u>\$ 392</u>	<u>\$ 2,861</u>	<u>\$ 13,361</u>	<u>\$ 14,326</u>	<u>\$ 30,940</u>
1月1日	\$ 392	\$ 2,861	\$ 13,361	\$ 14,326	\$ 30,940
增添	-	706	1,321	2,921	4,948
折舊費用	(26)	(234)	(1,131)	(1,447)	(2,838)
3月31日	<u>\$ 366</u>	<u>\$ 3,333</u>	<u>\$ 13,551</u>	<u>\$ 15,800</u>	<u>\$ 33,050</u>
3月31日					
成本	\$ 3,616	\$ 7,470	\$ 34,184	\$ 28,829	\$ 74,0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50)	(4,137)	(20,633)	(13,029)	(41,049)
	<u>\$ 366</u>	<u>\$ 3,333</u>	<u>\$ 13,551</u>	<u>\$ 15,800</u>	<u>\$ 33,050</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 POS 機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44,974	\$ 53,777	\$ 49,782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537	\$ 7,11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7 及 \$27,29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	\$ 1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13	3,2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90	54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1,628	19,608
租賃修改利益	(3)	-

6. 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4,431 及 \$30,558。

(八) 其他應付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股利	\$ 48,96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09	17,613	9,921
應付百貨通路款	9,352	8,627	5,885
應付勞健保費	5,168	4,950	3,552
應付勞務費	1,927	1,107	1,384
應付運費	1,223	1,516	1,480
應付設備款	1,207	2,781	1,983
應付廣告費	512	418	-
其他	3,237	3,531	3,511
	<u>\$ 85,500</u>	<u>\$ 40,543</u>	<u>\$ 27,716</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

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1 及\$1,297。

(十) 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3.6	14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0	78
本期執行設股權	(140)	78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6.33 元。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給與之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3.6	86.33	78	30.49% (註)	0.019年	1.09%	8.3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之股票報酬率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1,170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3,9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13,990	13,990
現金增資	1,400	-
3月31日	\$ 15,390	\$ 13,990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供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 1,260 仟股及 140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93.87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款合計 122,202 仟元業已全數收訖，並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400 仟股及資本公積 108,202 仟元。另有關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權益變動表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9	
特別盈餘公積	359	
現金股利	41,970	\$ 3.00
	<u>\$ 46,648</u>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17	
特別盈餘公積	39	
現金股利	48,965	\$ 3.18
	<u>\$ 54,821</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列應付股利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9,884	\$ 185,25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商品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服飾鞋類	\$ 192,222	\$ 172,385
配件、包包及其他	7,662	12,869
合計	\$ 199,884	\$ 185,254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4,810	\$ 4,912	\$ 4,900	\$ 4,952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165	\$ 21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	90
租賃修改利益	3	-
	(\$ 115)	\$ 90

(十六)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	\$ 24
租賃負債利息	118	122
	\$ 140	\$ 146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5,975	\$ 34,128
折舊費用	14,157	9,957
攤銷費用	10	6
營業租金	25,931	23,353
其他費用	21,053	21,246
	\$ 107,126	\$ 88,690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7,121	\$ 27,677
勞健保費用	4,208	2,913
退休金費用	1,942	1,297
董監酬勞及酬金	608	391
其他用人費用	2,096	1,850
	<u>\$ 45,975</u>	<u>\$ 34,1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 及\$2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8 及\$2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66	\$ 1,5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66</u>	<u>1,5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3)	2,551
所得稅費用	<u>\$ 3,183</u>	<u>\$ 4,12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3	14,205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733	14,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33	14,213	\$ 0.90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64	13,990	\$ 1.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564	13,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64	14,004	\$ 1.1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9	\$ 4,9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81	2,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7)	(1,983)
本期支付現金	\$ 4,093	\$ 5,62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現金股利	\$ 48,965	\$ —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4,366	\$ 29,8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82)	(7,0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添	217	27,291
-其他	(486)	-
3月31日	<u>\$ 45,715</u>	<u>\$ 50,0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瑞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瑞達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林瑞豪及林瑞達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22	\$ 1,617
退職後福利	37	29
總計	<u>\$ 1,559</u>	<u>\$ 1,64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9,354、\$15,624 及\$14,5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	\$ 231,534	\$ 142,212	\$ 150,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20,300	2,900	-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18,184	99,407	65,407
存出保證金	1,714	1,784	2,612
	<u>\$ 371,732</u>	<u>\$ 246,303</u>	<u>\$ 218,488</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028	\$ 13,170	\$ 18,188
應付帳款	49,830	71,311	41,366
其他應付款	85,500	40,543	27,716
	<u>\$ 149,358</u>	<u>\$ 125,024</u>	<u>\$ 87,270</u>
租賃負債	<u>\$ 45,715</u>	<u>\$ 54,366</u>	<u>\$ 50,035</u>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交易，未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皆將減少或增加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銷貨多數以信用卡及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因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D. 本公司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各群組信用風險極低，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估計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3%	\$ 117,703	\$ 30
群組2	0.07%	512	1
		<u>\$ 118,215</u>	<u>\$ 31</u>
112年12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3%	\$ 98,695	\$ 30
群組2	0.07%	743	1
		<u>\$ 99,438</u>	<u>\$ 31</u>
112年3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3%	\$ 64,332	\$ 23
群組2	0.07%	1,099	1
		<u>\$ 65,431</u>	<u>\$ 24</u>

群組 1: 百貨、購物中心及網路平台等大型通路商且歷史經驗顯示此些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未有違約記錄者。

群組 2: 上述客戶以外且未有違約記錄者。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u>\$ 31</u>	<u>\$ 24</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000	\$ 75,000	\$ 55,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6,418	\$ 13,989	\$ 6,881	\$ 47,288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9,681	\$ 16,422	\$ 8,812	\$ 54,915	
11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2,774	\$ 13,295	\$ 14,740	\$ 50,80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係以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

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02	\$ 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75)	(49)
3月31日	<u>\$ 427</u>	<u>\$ 492</u>

5. 民國 113 年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單位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9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1 (\$ 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 (5)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5 (\$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 (6)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5 (\$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 (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從事主要營業項目皆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40	\$ 175	0.06%	\$ 175	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177	252	0.08%	252	"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可霖有限公司	1,448,872	9.41%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356,849	8.82%
亞納士有限公司	790,241	5.13%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7,7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174,040
累積未分配盈餘	61,611,804
法定盈餘公積	(5,817,404)
特別盈餘公積	(38,526)
可供分配盈餘	55,755,87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5/股)	48,96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0,874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07.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0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0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2.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2.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3.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4.C306010 成衣業
- 25.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3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5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5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4. A102060 糧商業
- 5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5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5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59.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6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63.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64.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述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有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營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

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舊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 分之 <u>五</u> 為董事酬勞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 分之 <u>二</u> 為董事酬勞	調整董事酬勞提 撥比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歷次文件修訂紀錄

項目	修訂日期	版本	內容摘要	備 註
1	105.11.24(股東會)	01	新增訂	105.09.05 董事會
2	110.07.29(股東會)	02	修訂	110.04.29 董事會
3	110.09.03(股東會)	03	修訂	110.07.26 董事會
4	111.06.20(股東會)	04	修訂	111.04.22 董事會
5	112.06.29 (股東會)	05	修訂	112.04.13 董事會
6	113.06.17(股東會)	06	修訂	113.03.13 董事會
核 准		審 核		製 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	---------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6.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內容

姓名	身分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瑞豪	董事：所代表法人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達	董事：所代表法人 可霖有限公司	1.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
		2. 今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 水發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4. 寬沐(股)公司監察人
林益誠	董事：所代表法人亞納士有限公司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克群	董事	1. 星達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星達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星達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星達管理顧問(股)公司)
		4.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格帝控股(股)公司董事(代表星達貳投資(股)公司)
		6. 展逸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代表星達壹投資(股)公司)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7.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公司監察人
		8. 紫金堂(股)公司董事(代表永悅健康(股)公司)
		9. 錯睿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
		10. 樂群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俞明德	獨立董事	1.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代表裕民航運(股)公司)
		4.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李培芬	獨立董事	1.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總顧問
		2. 臺灣歐德傢俱(股)公司顧問
		3. 智力基因(股)公司董事
		4. 一同向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 一道彩虹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6. 真龍天子(股)公司監察人

姓名	身分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高端訓	獨立董事	1.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創會理事長
		2.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明麗	獨立董事	首威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米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07.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0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0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2.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2.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3.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4.C306010 成衣業
- 25.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3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5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5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4. A102060 糧商業
- 5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5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5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59.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62.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6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64.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6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營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歷次文件修訂紀錄

[illegible]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	----------------------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歷次文件修訂紀錄

[illegible]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FD-016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八、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FD-01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二、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四、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FD-016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屆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八、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39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46,8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豪	1,356,849	8.82%
董事	可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達	1,448,872	9.41%
董事	亞納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誠	790,241	5.13%
董事	詹克群	30,000	0.19%
獨立董事	李培芬	—	—
獨立董事	俞明德	—	—
獨立董事	高端訓	—	—
獨立董事	陳明麗	—	—
小計		3,625,962	23.56%